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及 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協定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的關連交易 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其與Delco訂立補充承諾(「對Delco的補充承諾」)，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獲得獨立股東作出的延期批准，則不會作出延期及：—

- (i) 倘HWH-Delco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分七個季度分批向Delco支付相等於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有關支付日期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之數額；及
- (ii) 倘HWH-Delco買賣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完成，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Delco償還Delco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連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的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除上述所披露外，對Delco的承諾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對Delco的承諾(經對Delco的補充承諾修訂)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